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网站公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

的议案》

我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4 万股，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

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公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